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入境防疫計畫(3.0 版)

110.12.17 版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臺北時間 110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

為利離岸風電推動，協助相關海事工程所涉船舶及工作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往返風場執行海上作業，業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4 日肺中指字第 1103600204 號通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入境防疫計畫」（以下簡稱邊境嚴管防疫計畫 1.0），提供低風險與具風險船舶人員離船入境，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員搭機入境遵循依據。

現階段我國海事工程、船員及技術人員量能不足，急需外籍人員來台協助施工；須續依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 3.0 辦理外，再檢討邊境嚴管防疫計畫 2.2，修正如下

- 一、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或至解除加強邊境管制日
- 二、適用對象：服務於外國籍、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及離岸風電專案公司陸上作業，無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員。
- 三、外國籍離岸風電低風險船舶人員輪休與下船離境

（一）船上人員已完成檢疫（視為境內），離船入境時不再行檢驗，得以下船輪休或 3 日內離境，人員下船後至業者指定地點（或住所，如附件六）集中管理，業者指派專人掌握行蹤且建立其「入境後暨在臺期間防護措施日誌」（如附件十二）確實掌握並記錄其健康狀況、實際活動、接觸人員等，並遵循現行國內疫情警戒措施。

（二）如有特殊理由需下船並登其他船舶工作者，應敘明理由，檢具六(一)低風險離船申請文件與登船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下船當天登其他船舶。

(三) 上述登離船若於海上進行，僅限同一開發商之低風險外籍船舶，並應於換員結束後次日回報本局。

四、外國籍離岸風電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離境

- (一) 船上人員未完成檢疫，以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為限，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自費檢驗並於3天內離境，同時採環宇快速通關，檢具第六點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搭乘防疫交通船時，應確認其經交通部航港局輔導及每次載客後之船舶清潔消毒作業。

五、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除船員外之人員及離岸風電陸上作業除製造業外之人員搭機入境

(一) 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搭機入境之人員

1. 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檢具商務履約證明或工作許可、特殊需求說明資料(針對每位入境人員說明工作性質與其工作之不可取代性、必要性、預計作業地點(如陸域、船舶名稱)、疫苗施打情況)、需要加註簽證之外館名稱與檢核入境前14日「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或轉機切結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奉指揮中心核定授權本局核發同意函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
2. 持能源局同意函向外館於簽證註記特別入境許可。
3. 抵臺前入境人員須將已填寫完成入境檢疫系統回傳予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確認後，方可通關入境。
4. 入境後，依當時國內檢疫措施進行檢疫
 - 限入住指定防疫旅館(如附件七)：自非高風險重點國家(依據入境當日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國家)搭機入境，需訂妥入住地點方可入境。
 - 集中檢疫所：自高風險重點國家搭機入境須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 依邊境嚴管防疫計畫3.0申請專案入境者，於本計畫通過後限入住指定防疫旅館(如附件七)。
 - 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5.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員工健康監測及建立其「入境後暨在臺期間防護措施日誌」(如附件十二)確實掌握並記錄其健康狀況、實際活動、接觸人員等。

6. 解除檢疫後，須配合國內防疫措施。

(二) 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除船員外之人員申請入境

1. 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並奉指揮中心核定授權本局核發同意函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除第(一)項第 1 款資料外，需提供船舶名稱、船籍證書、協助離岸風場契約、工作期程與具體工作內容、入境管理措施等。
2. 持能源局同意函向外館於簽證註記特別入境許可。
3. 抵臺前入境人員須將已填寫完成入境檢疫系統回傳予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確認後，方可通關入境。
4. 入境後，依當時國內檢疫措施進行檢疫
 - 限入住指定防疫旅館(如附件七)：自非高風險重點國家(依據入境當日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國家)搭機入境，需訂妥入住旅館方可入境。
 - 集中檢疫所：自高風險重點國家搭機入境須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 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5.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員工健康監測及建立其「入境後暨在臺期間防護措施日誌」(如附件十二)確實掌握並記錄其健康狀況、實際活動、接觸人員等。
6. 解除檢疫後，須配合國內防疫措施，後續登本國籍船舶請依交通部航港局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辦理。

(三) 離岸風電陸上作業除製造業外之人員申請入境

1. 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奉指揮中心核定授權本局核發同意函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除第(一)項第 1 款資料外，另需提供工作期程、具體工作內容、入境管理措施等。
2. 持能源局同意函向外館於簽證註記特別入境許可。
3. 抵臺前入境人員須將已填寫完成入境檢疫系統回傳予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確認後，方可通關入境。
4. 入境後，依當時國內檢疫措施進行檢疫
 - 限入住指定防疫旅館(如附件七)：自非高風險重點國家(依據入境當日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國家)搭機入境，需訂妥入住旅館方可入境。

- 集中檢疫所：自高風險重點國家搭機入境須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 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5.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員工健康監測及建立其「入境後暨在臺期間防護措施日誌」(如附件十二)確實掌握並記錄其健康狀況、實際活動、接觸人員等
 6. 解除檢疫後，須配合國內防疫措施，離岸風電專案公司須要求入境人員遵守現行防疫措施。

六、申請文件：

(一) 外國籍低風險船舶人員輪休與下船離境：

1.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附件一】
2.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3. 離船入境人員入境入住指定住所計畫書。【附件三及其附表】
4. 低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附件四】
5. 離船入境後 3 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

(二) 外國籍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離境：

1.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2.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3.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4.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5. 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附件五】。
6. 人道與緊急 PCR 採陰離境者，應檢附入境後 3 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並提供已完成集中檢疫所費用繳納者名單、繳費證明文件(集中檢疫所與環宇通關匯款證明單)、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附件十三】。

七、另為降低人員登離船風險並考量國內量能，除具特殊理由外，每艘船舶申請登離船與人員入境每周以一次為限。

八、人員管理：

(一) 離船入境：

1. 離船入境人員未依核准日期下船或未依核准之航班離境或未登核准之船舶，應事前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並於變更後來函備查。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於人員離船入境填報指定住所回報單【附件八】，於回報單上簽名，並於人員離境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報本局。

(二) 搭機入境：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應依每週五陳報本局規劃人員入境與入住指定防疫旅館，未依陳報日期或航班入境或變更防疫旅館(僅限附件七防疫旅館)，應事前來函敘明理由並獲本局同意後方可變更，搭機入境後，應填報指定住所回報單【附件九】，於回報單上簽名，並於人員解除居檢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報本局。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每周四下午 5 點前提供
 - 下周人員入境資訊(人員名冊、入境航班、入住地點、24 小時聯絡人員)
 - 居檢中、預計解除居檢人員名冊
 - 當週居檢者每日關懷情形(含健康狀況及家用快篩結果)
3. 本局將於每周五例會進行搭機入境人流申請管控，未在指揮中心授權本局員額內之入境人員，需專案簽准指揮中心同意後，持本局核發同意函向外館申請入境許可。
4. 本局於每周五邀集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召開入境人員管控會議，掌控入境人員及居檢地點狀況。
5. 入境居檢期間，本局除不定期抽訪關懷外，定期彙整檢疫管制統計表【附件十一】提報指揮中心，以利國內防疫資源掌控。

九、罰則：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將依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違反公告之防疫措施裁罰。

附件二、離船入境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離船港口：

預計離船日期：

船舶檢疫狀態： 低風險船舶 具風險船舶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或臺灣身分證證號)	出生 年月日	上岸輪休 或 搭機離境	搭機離境 班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境	

附件三、離岸風電船舶人員入境入住指定住所計畫書

一	船舶種類	(請敘明船舶工作項目)		
二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三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四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船舶返港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入境人員總數	人	國人或在台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入境人數	人
	外籍人員下船離境人數	人	外籍人員下船輪休人數	人
八	入境人員入住指定住所地點	防疫旅館名/住所名		
九	交通、住宿地點之規劃及管理	一、入境人員由機場或港口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入住指定住所，須提供單獨房間(每人1間)。 三、24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_____ (負責公司或個人)		
十	督促離岸風電船舶人員落實入住指定住所應遵守事項	入境人員入住指定住所，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自機場或港口至居家檢疫旅館或處所應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安排搭乘防疫專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二、入住指定住所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非必要時嚴禁外出及配合我國現行防疫要求(疫情管制第三或第四級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				
違法處分： 離岸風電船舶人員入境防疫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配合辦理。 入住指定住所者於檢疫期間發生擅離指定檢疫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自行辦理，未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 船務代理公司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船務代理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工作人員填)				

附件五、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第一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應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日內離境機票證明、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匯款證明單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 (用印)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離船日起算3天內需搭機離境		戳章 核發日期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入境防疫計畫」，原為具風險船舶人員，本證明有效期限為核發後7天內有效。			

第一聯：主管機關存查聯

附件五、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第二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應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日內離境機票證明、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匯款證明單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 (用印)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離船日起算3天內需搭機離境		戳章 核發日期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入境防疫計畫」，原為具風險船舶人員，本證明有效期限為核發後7天內有效			

第二聯：收執聯

附件六、離船入境後搭機離境指定場所建議清單

序號	所在地	旅館名稱
1	台北	西華大飯店
2	台北	兄弟大飯店
3	台北	金普頓大安酒店
4	台北	寒舍艾美酒店
5	台北	寒舍艾利酒店
6	台北	柯達大飯店長安館
7	台北	柯達大飯店敦南館
8	台北	天閣復興
9	台北	天閣士林
10	台北	天雲中山
11	台北	台北晶華酒店
12	台北	台北老爺大酒店
13	桃園	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店
14	新竹	煙波大飯店新竹都會館
15	苗栗	尚順君樂飯店
16	台中	永豐棧酒店
17	台中	瀚詮大飯店
18	台中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19	台中	台中富信
20	台中	台中港酒店
21	台中	臺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
22	台中	福華大飯店
23	台中	臺中長榮桂冠酒店
24	台中	台中大毅老爺行旅
25	台中	菱悅酒店五權館
26	台中	萬楓酒店
27	台中	台中商旅
28	彰化	彰化福泰商務飯店
29	彰化	永樂酒店
30	員林鎮	康橋商旅員林館
31	鹿港鎮	鹿港澄悅商旅
32	嘉義	長榮文苑酒店
33	台南	臺邦商旅

34	台南	煙波大飯店台南館
35	台南	晶英酒店
36	高雄	國賓大飯店
37	高雄	高雄漢來大飯店
38	高雄	福華飯店
39	高雄	翰品酒店

※指定場所若已轉為防疫旅館，將從名單中剔除

附件七、搭機入境居家檢疫指定場所建議清單

序號	所在地	旅館名稱
1	台北	台北凱撒大飯店
2	台北	王朝大酒店
3	新北	新北板橋趣淘漫旅
4	台北	大直英迪格(備用)
5	台北	天閣信義館(備用)
6	台北	華麗大飯店(備用)
7	台北	松山意舍酒店(備用)
8	台北	Home Hotel Xinyi(備用)
9	新竹	新竹英迪格(備用)
10	台中	豪爵大飯店台中館(備用)
11	台中	海灣藝術酒店(備用)

附件八、離船入境入住指定住所回報單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2. 船舶名稱：
3. 人員下船日：
4. 專責人員姓名：
5. 專責人員電話：
6. 入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7. 入住地點： _____ (名稱)
8. 入住地點電話：
9. 入住人數：
10. 入住起始日：
11. 入住結束日：
12. 是否確實依申請日期入住：是 否，原因：
13. 入住房號：

14.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人員簽名：

附件九、搭機入境與入住指定住所回報單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2. 能源局核准專案入境文號：
3. 類型：外籍船舶本國籍船舶運維或陸上
4. 入境日： 年 月 日
5. 專責人員姓名：
6. 專責人員手機：
7. 入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8. 入住地點：
 防疫旅館： _____ (名稱)
 集中檢疫所： _____ (名稱)
9. 入住地點電話：
 防疫旅館：
 集中檢疫所：
10. 入住人數：
11. 入住起始日：
12. 入住結束日：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人員簽名：

附件十、檢疫抽訪關懷單

一、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二、專責人員：

三、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四、抽訪項目：

(一)檢疫人員基本資料：

1. 國籍：

2. 姓名：

3. 性別：

4. 護照號碼：

5. 電話：

6. 入境日期：

7. 檢疫起始日：

8. 檢疫解除日：

9. 已檢疫天數： 天

(二)檢疫人員遵守以下事項：

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佩戴口罩。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檢疫期間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檢疫人員是否有異常症狀(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是：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否

附件十一、離岸風電外籍人員搭機入境檢疫管制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入境日期	開發商	居檢數量		完成居檢數量		※居檢中數量	
		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沃旭						
	CIP						
	允能						
	海能						
	台電						
	海鼎						
	中能						
	海龍						
合計							

附件十二、入境後在台期間防護措施日誌

- 一、入境人員：
- 二、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檢疫地點(居住地點)	關懷日	篩檢日/結果

- 三、申請入境同意函文號：
- 四、入境日期：
- 五、檢疫起訖日：
- 六、預計登船船舶與日期：
- 七、在臺期間防護措施紀錄表：

在臺(陸上)日期	是否有疑似 covid-19 症狀		體溫	活動地點	接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咳嗽</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同事 xxx、yyy</u>
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咳嗽</u>	36.5	台中港碼頭、xx 旅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同事 xxx、yyy</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附件十三、具風險船舶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含船上技術人員與隨船人員等）

專案名稱/ 來源縣市	姓名	性別	生日	國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護照 號碼	手機 號碼	入境 日期	適用 類型	集中檢 疫所代 碼	集中檢 疫所床 位	送集中 檢疫所 日期	離開集 中檢疫 所日期	檢疫起 始日	檢疫 解除 日	聯絡人 姓名	連絡人 關係	聯絡人 電話	備註(船名/ 機場/航班 資訊/入境 港口/葷素)
範例	LU XIN YAO	女	1997/2 /18	尼泊爾	A1234567	A765 4321	09XX - XXX XXX	2021/ 9/7				2021/9/7	2021/9/22			李 OO		09XX- XXXXX X	林森南船/ 桃園機場 /10月1號 9:20 JX725/ 高雄港/素
範例	ZHAO QIM ING	男	2001/2 /21	菲律賓	B1234567	B7654 321	09XX - XXX XXX	2021/ 9/7				2021/9/7	2021/9/22			黃 OO		02- XXXXX XX	中正船/桃 園機場/10 月2號 17:20 BR271/臺中 港/葷